

棉花为啥在冷库进行中转?

湖北枣阳:办理跨省盗窃棉花案斩断“运输—盗窃—销赃”黑色链条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金珊

黑漆漆的冷库,停放着一辆装满棉包的货车,地上散落着十余个已被打开的棉包,角落里堆放着大量的散棉花,打包机、打包机、包装条、气泵等工具一应俱全。本应用于储存水果的冷库,竟摇身一变成为盗窃棉花的中转窝点。犯罪团伙网罗大批货车司机承接经过专门筛选的棉花货运订单,指挥其半路改道至该冷库,一进一出,每辆车运输的棉花就会“蒸发”3吨至7吨。

截至目前,该案已查获涉案人员46人,涉案金额260余万元。经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分批提起公诉后,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枣阳市法院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主犯朱某、李某、赵某、孔某以及现场工人、货车司机等4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至拘役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叉车师傅“夹”出一件跨省大案

“我开了20多年叉车,棉包轻重我一夹就知道。但是那三车棉包,夹子夹上去,我就一个感觉——轻,不是一包、两包轻了,是都偏轻,当时我就察觉这几车棉花不太对劲。”谈及当时的状况,王师傅历历在目。

2023年4月下旬,枣阳市某纺纱公司的叉车工王师傅在卸货时,察觉棉包重量异常,随口说了句“棉包偏轻”,没想到货运司机竟拿出几沓现金让其不要声张。王师傅当即意识到棉花可能存在问题,赶忙拒绝,并在事后向企业负责人徐某汇报了该情况。徐某组织人员核查称重,发现抽检的每个棉包的实际重量相较于标重少了四五十公斤,初步估算每辆车上的棉花少了约7吨,损失30余万元。徐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通过调取涉案货运车辆运输轨迹后发现,运输途中这几辆货车的GPS信号均在陕西咸阳某地异常中断数小时,经核对高速路口离返车辆称重情



冷库内被拆开的棉包。

况,发现每辆车的重量少了约7吨。以此为突破口,公安机关顺利锁定离高速公路收费站不远的一处隐蔽冷库,现场抓获15名工人,查获打包机、封条等作案工具及一辆装满棉包的货车,散装棉花6.94吨。

这起横跨六省的特大盗棉团伙就此浮出水面。

棉花“蒸发”竟成产业链

经查,这一盗棉团伙是朱某组织的。2022年,本是货车司机的朱某在同行联系并许诺高额运费的诱惑下,将自己运输的新疆棉花运往河南某仓库,由仓库的工人对车上的棉花进行“改包”。朱某在心惊胆战中完成了此次操作,事后将剩余棉花运往收货企业。看到企业并未发现棉花缺斤短两,此后,朱某多次“如法炮制”,均未被发现。

为了获取更大的利益,朱某决定另立门户。2023年3月,朱某联系李某、赵某、孔某,组建了盗窃棉花犯罪团伙,并形成了较为严密的“运输—盗窃—重装—销赃”产业链。该团伙分工明确,朱某负责统筹指挥;李某负责筛选出运往陕西、湖南、湖北等地且收货企业不称重的棉花货运订单,并指使货车司机关闭手机、GPS、车辆监控并改道进入赵某租住的冷库;赵某负责在陕西省某棉业核

查点及高速路口附近租赁涉案冷库,安排现场工人进行拆包、封包、缝合等“改包”工作;孔某则负责将盗得的散棉花销赃至河南、山东等地的小型纺织厂。每辆进入冷库的货车,经过一番“改包”后,运输的棉花都会“蒸发”3吨以上。

“刚来第一天我就发现有问题,棉花怎么会在冷库中进行中转呢?更何况每次都是在夜里开工。棉花抽出来之后,我们还要对棉包进行缝合、封条原位置焊接,特别隐蔽。但是在这一天里能挣六七百元,我就没管了。”工人申某说。

引导侦查实现全链条打击犯罪

2023年5月29日,公安机关将李某、赵某两名主犯及辅助现场管理的王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提请枣阳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为实现全链条打击、完善证据链条,审查逮捕期间,枣阳市检察院成立专案组集中研判,引导公安机关通过高速路口货车离返车辆称重信息、棉花购销合同、转账记录以及物流订单、棉花销赃情况等综合确定作案次数、犯罪金额和赃款去向。

“棉包出厂时都会标注每个包的重量,因环境、湿度不同,棉包经长途运输后重量有偏差属正常,正因如此,

接货方在收货时往往只清点件数和核对批号,该犯罪团伙显然是利用了这一行业惯例的漏洞。但这起案件涉及3省7家被害企业,却只有枣阳这家被害企业报案,是否还有其他原因?”带着这个疑问,检察官在案件审查中敏锐地发现一个细节——有司机提到其向某企业第一次送货时,朱某曾专门前往打点关系。据此,检察官分析认为该被害企业中可能存在“内鬼”。

经引导侦查,公安机关查获了一外地企业的内部接应人员罗某,其长期接受朱某给的钱财,在明知车内棉花被盗的情况下仍多次正常入库,致使企业始终未能察觉。

最终,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依法追诉5名现场工人,查获主犯朱某、李某、赵某、孔某,以及现场“改包”工人、货车司机等46人,46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为企业追赃挽损

根据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参与程度、行为后果等事实证据,枣阳市检察院精准区分主从犯责任,结合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于2024年2月至12月,陆续对4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

被盗棉花价值巨大,企业的经济损失该如何弥补?如何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检察机关坚持诉讼全过程追赃挽损:侦查阶段,经与公安机关多次督促,促使部分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共计104万余元;审查起诉阶段,帮助企业追回29.3万元损失。

2024年12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主犯朱某、李某、赵某、孔某以及负责联系货车司机、辅助现场管理的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5年11月6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24名司机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至拘役六个月,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4日,法院分别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现场负责改包的申某等11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二年,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从中发现的其他盗棉团伙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为企业追赃挽损

根据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参与程度、行为后果等事实证据,枣阳市检察院精准区分主从犯责任,结合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于2024年2月至12月,陆续对4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

被盗棉花价值巨大,企业的经济损失该如何弥补?如何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检察机关坚持诉讼全过程追赃挽损:侦查阶段,经与公安机关多次督促,促使部分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共计104万余元;审查起诉阶段,帮助企业追回29.3万元损失。

2024年12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主犯朱某、李某、赵某、孔某以及负责联系货车司机、辅助现场管理的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5年11月6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24名司机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至拘役六个月,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4日,法院分别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现场负责改包的申某等11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二年,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从中发现的其他盗棉团伙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为企业追赃挽损

根据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参与程度、行为后果等事实证据,枣阳市检察院精准区分主从犯责任,结合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于2024年2月至12月,陆续对4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

被盗棉花价值巨大,企业的经济损失该如何弥补?如何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检察机关坚持诉讼全过程追赃挽损:侦查阶段,经与公安机关多次督促,促使部分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共计104万余元;审查起诉阶段,帮助企业追回29.3万元损失。

2024年12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主犯朱某、李某、赵某、孔某以及负责联系货车司机、辅助现场管理的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5年11月6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24名司机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至拘役六个月,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4日,法院分别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现场负责改包的申某等11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二年,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从中发现的其他盗棉团伙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禁止令绝非“纸面约束”

江苏张家港:推动出台实施办法堵漏建制

□陈梦清 顾菲

“郭某前两次私自外出,以为没人发现;第三次违规是违反禁止令,最终被收监。”11月3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社区矫正中心,一场集中宣告暨警示教育活动正在开展,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崔晨程应邀开展“入矫第一课”,以案释法为20余名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敲响警钟。

2024年,郭某名下的工程队在外地



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

承接了一处工程,施工时一名工人不慎从高处坠落,当场身亡。调查显示,郭某的工程队缺少专业资质,法院经审理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继续从事与高空作业相关的生产活动,并向对方亲属赔偿100万元。

2024年7月,郭某在居住地张家港开始接受社区矫正,2025年1月,郭某因违规外出被社区矫正机构予以警告。然而,郭某未能引以为戒,在社

区矫正对象存在禁止令的,最轻会受到警告处分,而在缓刑考验期内受到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符合撤销缓刑的条件。

为确保收监执行决定的公正性与必要性,2月28日,检察机关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郭某的案件情况、阐释了法律依据,司法局工作人员对郭某入矫以来的表现及违反禁止令的情况进行了举证。经讨论,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对郭某收监执行是维护法律权威、保障社会安全的必要举措,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建议。

“我心存侥幸,想着多接些活儿能快点还清赔款,却忘了法律的底线不能碰……”经检察官释法说理,郭某深刻反思了自己的行为。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法院经裁定,撤销郭某的缓刑,将其收监执行。

案件办结后,检察工作并未止步。针对该案中反映出的禁止令执行手段单一、日常监管刚性不足等问题,前不久,该院向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细化执行标准、完善信息共享、强化执行实效、加强社工培训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张家港市司法局专题开展调研,推动出台了《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禁止令执行工作实施办法》。该办法明确了禁止令从法院裁定接收、执行方案制定到期满评估的全流程规范,并细化了检察、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社区等各部门的职责清单。

针对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存在禁止令是“软约束”的错误认知,当地相关部门构建了“三维教育”模式,通过每周“入矫第一课”、每月检察官法律课堂、每季度案例剖析会,系统开展警示教育。

为进一步深化治理效能,目前,

张家港市检察院在刑事执行检察数据监控平台的基础上,探索构建禁止令执行监督数字模型,实现对违反禁止令行为的智慧筛查。

“我心存侥幸,想着多接些活儿能快点还清赔款,却忘了法律的底线不能碰……”经检察官释法说理,郭某深刻反思了自己的行为。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法院经裁定,撤销郭某的缓刑,将其收监执行。

案件办结后,检察工作并未止步。针对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存在禁止令是“软约束”的错误认知,当地相关部门构建了“三维教育”模式,通过每周“入矫第一课”、每月检察官法律课堂、每季度案例剖析会,系统开展警示教育。

为进一步深化治理效能,目前,张家港市检察院在刑事执行检察数据监控平台的基础上,探索构建禁止令执行监督数字模型,实现对违反禁止令行为的智慧筛查。

10月31日,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向监狱出具书面检察意见,同意对李某依法提请假释。

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检察长尹桂君开展了深入调查。经与李某、其他服刑人员以及民警谈话,检察官了解到李某在服刑期间遵规守纪,认真学习,勤奋劳动,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并取得谅解,真诚认罪悔罪,改造表现良好。

李某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也对该假释案出具了调查评估意见:李某拥有固定住所,家庭和睦、社会关系良好,共同居住人愿意配合做好社区矫正期间的监督,无再犯罪风险,符合假释条件。

为将假释案件办理置于社会监督之下,10月29日,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开展了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李某的妻子表示愿意帮助丈夫回归家庭,并配合监管,使其远离犯罪。

“我每天都很自责。”李某声泪俱下,除了对自己所犯罪行痛心疾首,还有对家庭的歉意,他表示假释后会主动承担起家庭责任,弥补过错。

听证员针对“罪犯是否符合假释条件”等核心问题,向监狱代表、罪犯及家属提问后,一致认为李某符合假释的条件,同意对李某依法提请假释。“这场听证会,让假释决定的作出更加透明、公正、有说服力。”听证会结束后,人民监督员王雪琴表示。

10月31日,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向监狱出具书面检察意见,同意对李某依法提请假释。

11月12日,经监狱提请,法院裁定对李某予以假释。随后,假释执行地的太仆寺旗检察院、司法局共同对李某等假释人员开展入矫宣告活动。

据介绍,为做好服刑人员假释工作,今年2月,该院与刑罚执行机关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关键信息。8月,该院派员列席监狱罪犯减刑、假释评审会议,发表监督意见,确保案件办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下一步,该院将通过定期走访,动态掌握假释人员社区矫正状态,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督促各方落实责任,防范脱管漏管及再犯罪隐患。

经共同研判,比对账户交易对手,侦查人员发现二人的共同好友赵某在当天也参与转账往来,具有“即收即转”特点,涉嫌洗钱犯罪。2023年12月8日,我院依法对赵某提起公诉。4月26日,法院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依法没收作案工具。

案件到此还未结束,其背后的“洗钱”利益链条随着假币案件的办理逐渐浮出水面。

我们发现,2023年9月18日,李某与其好友朱某之间有一笔3000元的转账记录,二人对此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因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属洗钱罪七大类上游犯罪范畴,我建议侦查人员对李某名下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户交易记录逐一排查。

经共同研判,比对账户交易对手,侦查人员发现二人的共同好友赵某在当天

也参与转账往来,具有“即收即转”特点,涉嫌洗钱犯罪。2023年12月8日,我院依法对赵某提起公诉。4月26日,法院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依法没收作案工具。

案件到此还未结束,其背后的“洗钱”利益链条随着假币案件的办理逐渐浮出水面。